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筱庭

郭也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24號、第18590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641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也宏共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魏筱庭共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也宏於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被告魏筱庭於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也宏、魏筱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郭也宏與被告魏筱庭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2人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任意將申設之門號
02 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犯行，助長社
03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無辜民眾受騙受有財產上損害，
04 且因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輕易隱匿身分，造成執法機關不易追
05 查，增加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
06 坦承所犯，態度尚可；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分別自陳之智
08 識程度、職業經濟情況、家庭生活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60
09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被告郭也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因本案獲取之報酬約2
12 至3千元（見本院卷第59頁），是依有利被告之認定，應認
13 以2,000元作為估算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不至於過苛，且
14 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經被告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
1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李佩宣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吳佳玲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起訴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924號

113年度偵字第18590號

被 告 魏筱庭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郭也宏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也宏與魏筱庭為夫妻關係，二人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知悉現今行動電話普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限制，

一般人均皆得輕易申請門號使用，且明知實施詐欺取財之人經常利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掩飾不法犯罪行為，以逃避執法人員查緝，亦可預見若將以自己名義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晶片卡，交付來路不明欠缺信賴基礎之陌生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可能因此幫助不詳之人隱匿其真實身分遂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用，竟仍均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前之某日，在桃園市蘆竹區南崁某處，共同將以魏筱庭名義所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2000元之價格，出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用以註冊及申辦蝦皮購物網站平台帳號「ynmpcele4f」(下稱蝦皮帳號)使用，以此方式向他人詐取財物。嗣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13日15時許，以本案蝦皮帳號下標楊沁騰所販售之「日安玩美」紅藜麥穀物粉1盒(30包)，價值總計3680元，並於收到貨後後，於同年月之17日，佯稱:所寄送之商品紅藜麥穀物粉，並非其所要購買之商品，要求退貨云云，致楊沁騰陷於錯誤，依流程將新臺幣(下同)3,680元匯至上開蝦皮帳號內，嗣經查看退貨商品之內容物均已遭人調換為假貨，始悉受騙。

二、案經楊沁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魏筱庭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郭也宏以辦門號換現金之方式，出售本案門號給不詳之人之事實。

01

2	被告郭也宏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魏筱庭以辦門號換現金之方式，出售本案門號給不詳之人之事實。
3	告訴人楊沁騰警詢筆錄	證明告訴人本案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4	本案之蝦皮帳號資料、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被告2人將本案門號出售予不詳之人，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註冊申辦蝦皮帳號，作為詐欺使用之事實。
5	蝦皮交易明細、告訴人所提出之蝦皮對話紀錄、正品與假貨對照圖、日安完美銷售授權書、商品購買發票、木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函暨光碟1片	證明告訴人本案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郭也宏、魏筱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3 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二人以幫助他人
 04 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均為幫
 05 助犯，請均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本
 06 案被告二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7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李 旻 蓁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2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03 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